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根据新准则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

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（具体准则内容见财会[2017]15号文件）。

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56,080.58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56,080.58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7年8月29日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：
- 1、长江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 - 2、长江通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 - 3、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武汉长江通信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